

廿二史考異
三



廿二史考異 三

錢大昕 撰

中華書局

廿二史考異卷十三

續漢書一

律曆志上

黃鍾一日。案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晷之日也。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當作七十四脫四字。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此數以三除之卽有奇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由中呂下生不能及黃鍾之半律故又轉而上生此下盛變南中離宮內負制時物應依行重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案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上生其數在大呂分否之間未始不可引而伸之也。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案十二律之變窮於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爲不字之誤。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當云一千八百十九。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當云十萬。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當云八十七。

分烏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當作一十六。

故待詔嚴崇。宋書麻志作嚴嵩。古文崇嵩通。漢武帝改嵩高山爲崇高。

律麻志中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麻。案何承天謂劉歆之生不逮太初。嘗譏司馬氏以爲不知而妄言其實非也。太初造術以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上元。一元之中卽有三統。三統與太初異名而同實。劉子駿用太初法推衍之以說尙書春秋。又追日月五星同起牽牛之始以爲太極上元。初非別立一術則三統之名不自歆始也。承天號稱知麻。何未悟及此。

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城行度轉差。案四分術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太初術以千五百三十九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又多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所謂餘分一也。積至三百年當贏七十五分。則冬至益後天。故云行度轉差。

太尉屬梁鮪司徒嚴勛。此嚴勛亦司徒之掾屬非司徒也。史脫文。

以太初麻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上下文校之十得晦句上下當有脫文。其值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五度。當云二十五度脫二十兩字。

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麻序皆有甲寅元案淮南天文訓以太陰紀歲元始甲寅而太初改麻亦云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史記麻術甲子篇云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則太初本用甲寅元矣但漢初言甲寅元者乃指太陰非謂太歲元帝時翼奉上封事始誤合太陰太歲爲一緯候出於哀平間術士習聞甲寅元而不知太陰太歲之分又不知超辰之法而甲寅元遂移於太歲矣尙書考靈曜春秋命麻序今已不傳惟易乾鑿度尙存亦用甲寅元也

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表當作辰

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于帝典古法子丑寅月迭爲三統無以建亥爲歲首者堯典云閏月正四時成歲是四時皆可置閏而秦法置閏常在歲終此二事皆違經而背古也

五是以備洪範五者來備此云五是蓋漢儒傳本異也閩本汲古閣本作五者則後人據今本尙書易之李雲傳五氏來備氏古是字荀爽傳五隄咸備隄亦訓是

兩麻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四分術歲有小餘四分日之一太初術小餘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法相課則四歲之中小餘皆滿一日而太初尙贏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也積至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餘分又滿一日

上納其言遂改厯事。詳文義是安帝納尙書令忠言仍用四分不復議改。蔡邕云延光元年中謁者竇
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厯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參議正處竟不施行謂此事也。沈約志亦云竇
等遂寢此文遂下當有罷字或是寢字

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當云八十一分。

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歲。當云百七十一歲。

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寢過。永和當作元和。

四分厯仲紀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
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今世所推甲子紀元蓋出於此。古術家用百四十四年超辰之法。
漢志云高帝伐秦太歲在午則文帝後三年太歲當在卯也。

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云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
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三統術上元至太初元年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算以百四十四除
之得九百九十三。餘百三十五此爲上元以來太歲超辰之數以此數并入積算起丙子算至太初元年復
得丙子矣。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當超辰但依六十之數上溯太初以爲歲在丁丑又以爲上元當
在庚戌非太初本法也。鄭康成注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

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厯太歲非此也東京諸儒知太歲有跳辰法者獨康成一入而已歲星與太歲相應太歲超九百九十三辰則歲星亦超九百九十三次十二次而一周故云八十二周有奇

案百七十歲二部一章當云百七十一歲

及命厯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部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部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

案元命包乾鑿度皆云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餘歲一千二百又以部法收之得積部十五其餘六十則獲麟之歲入乙酉部六十一年依此推至漢文後二年適足五部之數故次年得爲元首復起甲子部也命厯序以甲寅爲元較元命包積年少一百一十四算以元法部法收之正入庚午部之二十三年此云庚子當爲庚午之譌也然依此推至漢文庚辰歲不當甲子部首不可立元矣

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案自獲麟至開闢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六十除之恰盡獲麟之歲既是庚申則開闢之始亦必庚申矣當云元在庚申不字乃元字之譌

而光晃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案光晃說開闢

至獲麟歲數與春秋命厯序同而獲麟至漢初則較命厯序少百一十四歲。此推至高帝元年則當在壬寅而非乙未矣。故蔡邕識其謬。

恂術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日當作月。古法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即宗誠術也。今馮恂術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一食。較古法稍強。劉洪乾象術萬一千四十六月有千八百八十二食。又強於恂術。

律厯志下

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日上脫一月字。

璇衡追日以察斂。察下脫發字。

中法四十二。四當作三。置日餘百六十八。以三十二除之。得五日三十二分之八。即四分前志所謂策餘也。每月中氣三十日又三十二分之十四。故以三十二爲中法。

其月食百三十五。食字衍。

得五百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百當作月。春秋正義云。三統之術。以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也。四分術亦同。

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也。五十下脫五字。

分終其法。因以與蔀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五之會二千五十二。案七十六歲爲蔀。以二十七乘之。得二千五十二。五百一十三爲會歲數。以四乘之。亦得二千五十二。然則二千五十二歲。而蔀分與會分適相直。故名之曰蔀會也。五之兩字難解。閩本汲古閣本作互。亦非是。當云名之曰蔀會。傳寫脫譌耳。

蔀會三千五十三。當云二千五十二。以蔀會除元會。得數二十。故云二十而與元會。

月數百二十五。二當作三。

食法二十二。當云二十三。

其餘以蔀會除之。所得以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置蔀會數以六十除之。尙餘十二。故以七十二

乘。與以十。滿六十去之。乃得與紀首歲名相直也。

所得數從天紀算之起外。所以入紀。之起以三字皆衍文。或云起當在算上。

各以不入紀歲名命之。不當作所。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蔀首。案此四行。今本皆失其次。試爲別而言之。自庚辰至甲申。

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則蔀首天正朔

旦。冬至之日。因以爲蔀名也。最下一至二十。則蔀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蔀。故以次列之也。

校書者不知天紀歲名當與庚辰竝列。誤升於上。餘皆以次遞升。遂至舛誤不可究詰。今特爲更正如

右。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部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	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	二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	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	四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	五
己卯	庚子	庚申	庚辰	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	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	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	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	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	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	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子(本作壬午誤)	壬申	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	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	十五
己酉(本作乙酉誤)	庚辰	庚子	庚申	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	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	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	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	二十

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 九十下脫九字。

一術以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蓊日。則天正朔日也。此條有脫誤。依法推之。當以大周乘入蓊年。

又以周天乘閏餘相減。大周者。周天乘章月之數。閏餘則不盈章月。餘滿蓊月。得一爲積日。滿六十去

之。其餘爲大餘。以所入蓊名命之。算外卽天正朔日。蓋以大周乘入蓊年。以蓊月除之。所得卽天正冬

至後于經朔。由閏餘所積。故以閏餘化爲日。分相減。而得天正朔日也。周天乘下當脫閏餘二字。蓊日當作蓊月。

以月餘乘之。滿中法得一。月餘當作日餘。

一術以爲五乘冬至小餘以減通法餘滿沒法得一則天正後沒也。爲五當作十五以十五乘冬至小餘與通法相減餘滿沒法得一卽冬至距後沒之日數也起冬至算外爲後沒日。

置入蔀積月以日乘之。當云置入蔀積日以蔀月乘之。

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此以蔀月爲度法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卽四分之一也。經斗除十分。當作除十九分。此以蔀法爲度法七十六分之十九與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其比例同皆四之一也。

積度加斗二十一十分。十分當云十九分。

其冬下旬月在張心署之。案乾象景初術俱有此文考隋書刑法志陳制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竝不得行刑。今術家以二十八宿配日月五星房昴虛七星屬日心張危畢屬月。

謂盡漏分後盡漏盡也。此九字當是衍文。

置其節氣夜半之數。夜半當作夜漏。

以月數乘積。積下當有食字。

求後食加五百二十分。百當作月。

又以四百九十乘積月。九十下當有九字。國本有九字

不滿法。法什之。下法字衍。

五星數之生也。當提行。各本皆誤接前行。

以章法乘周率爲用法。用當作月。

以月之月乘積爲朔大小餘乘爲入月日餘。此處有脫譌。今以算求之。當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

爲積日。不盡爲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餘爲大餘也。又以蔀日乘月餘。以月法乘朔小餘併之。以四千

四百六十五約之。所得如日度法。而一爲入月日。不盡爲日餘也。

以率去日率。餘以乘周天。本或作大譌如日度法爲度之餘也。以下脫周字爲度之餘。當云爲積度度餘。

木。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七。七當作一。

火。入月日十一。一當作二。

土。入月日二十三。三當作四。

水。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十下脫三字。

虛分四百四十九。九當作一。

入月日二十七。七當作八。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一當作二。

滿其月法得一。從小積爲月餘。小積下脫不盡二字。以蔀日乘之入紀月。之字衍。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四千四百六十五者。章法乘章月之數也。

所得得滿日度法得一。所得下衍得字。

餘一加晨得夕。加夕得晨。餘一當作金水。

其月餘得一。月者。又餘二十九。又下疑有脫文。當云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

小餘滿蔀月得一。如大餘。如當作從。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分半。二百當作三百。

八十四日進十二度。進當作退。

伏復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二分半。二百當作三百。二十二分當作二十分。北宋本。國本俱作二十分。

行星三十二度。與萬三百一十四分。三十二當作三十三。

八十四日行一十二度。當云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

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百三度。行下脫三字。

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下行字衍。

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而下脫疾字。

日行一度九十分度之十五。九十下脫一字。

一合二百九十二日百八十一分。日下脫二字。

行百六度而進。進當作遲。

伏五日退四度而後合。後當作復。

凡三合一終。三合當作再合。

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二日下脫旋字。

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度。度上脫二字。

以步法伏日度分。如星合日度餘。如當作加。

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三百而一。當云滿二百而一。

冬至斗二十度百一十分八分。當作二十一度八分。因下有百一十五之文。而重出耳。此以三十二

度法。分滿法。卽進爲度。無有過三十一分者。

大寒心半。當云心二半。

立春危七度二十一分。七當作十。

雨水室八度二十八分。八度當作九度。

驚蟄壁八度三分。八當作九。

大暑星四度三分。三當作二。

霜降氏十四度十三分。三當作二。

注。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分之十四。當云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

自危十度至壁八度。八當作九。下文自壁八度至胃一度同

立春驚蟄居之。此以驚蟄爲正月中氣。雨水爲二月節。依古法也。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

從上元太歲在庚辰以來。盡熹平三年。歲在甲寅。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四分術本以漢文帝後三

年庚辰歲爲元。在熹平甲寅前三百三十五年。又追上兩元。計九千一百二十歲。以爲上元。距開闢之

始。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歲也。四分術以章帝元和二年施行。在熹平甲寅前九十年。此算積年乃

及熹平者。蓋劉洪撰記時附益之。

而顓頊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云。厯紀始于顓頊上元太始闕逢攝提格之歲。畢陳之月。朔

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則顓頊亦用甲寅。與此志異。然日度議又云。魯宣公十五年。顓頊弟

十三郤首。以丁巳平旦立春。則顓頊厯元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正是乙卯歲。殷祖辛之元祀也。術

家皆上追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

殷用甲寅。案前志載殷歷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節首。當周公五年正月戊午朔旦冬至。又竟十四節。至漢元帝初元二年。復爲紀首。初元二年歲在甲戌。則前一紀首乃甲寅歲也。

周用丁巳。李淳風說。周歷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較元命包所說開闢至獲麟之歲。少五十七算。

漢興承秦初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云。顓頊歷上元甲寅辰初合朔立春。七曜皆在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帝堯復其子孫。俾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歷也。湯作殷歷。更以冬至爲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千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

追漢三十五年庚辰之歲。三當作四。

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自開闢至漢文帝後三年。積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算。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其餘一千五百二十。恰滿一紀之數。

洪能爲算。述敘三光。此卷首千餘言。述推步之原。精微簡要。非洪不能作。後之步天者。宜寶之。